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底定期存款餘額為多少？該宮如何表示？由誰表示？貴局查證是否屬實？貴局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底定期存款係屬資產基金平衡表中之項目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本府未予審核。至其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中。

二二五、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以信徒大眾之捐款償還前任董事長之債務是否有違其最初設立許可之條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是否以社會大眾之捐獻為前任董事長游清磊償還債務及其有否涉及利益輸送之行爲，目前正由司法機關調查中；至其是否有違其最初設立許可之條件，應俟司法機關調查完成後再行認定。

二二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5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以總價金新台幣6,922,095元取得中山北路等八處房屋土地所有權，請問貴府該宮此新台幣6,922,095元中有多少金額支付給中山北路等八處房屋土地之原所有權人？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爲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二二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九月二日議民字第5282-9號

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民國七十四年定存驟減一億零六百多萬係累積盈餘轉帳提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上，故定存亦連同轉帳。請問貴府如此說法是否合乎會計處理原則？請貴府依法理與學理分析說明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資產基金平衡表所列借入款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故本府未予審核。

二二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4873號

函，聲稱貴府已函請該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對於有關其會計記錄未臻完備之缺失予以糾正並改善，請問貴府該法人八十二年財務報表中，會計記錄「未臻完備」需被糾正並改善之處，係實為「未臻完備」或實係「偽造不實」？請貴局就法理及學理分別分析說明之。並明確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財務紀錄顯現出不合理之處，是否如該宮所稱爲「帳務處理瑕疵」？抑或涉偽造文書之嫌？目前已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中。

二二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行天宮表示該宮暫付款係指購買土地或其他業務之預付款，付給地主或其他業務之對象，請問貴府該宮上述表示是由誰表示？請貴府依該宮答覆人姓名職稱具名答覆；而貴府查證該宮說法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暫付款係屬資產基金平衡表中之項目，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故本府未予審核。

二三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底圖書館基